

合同编号： CBH2026MHS047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0/18 18:45:0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北京市

3. 工程规模：河道治理长约 46.6 公里，包括平整河底约 5.5 公里、堤防加高约 8.6 公里、河坡防护约 26.5 公里、新(改)建水闸 4 座，并配套建设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5531 平方米，子堤加固约 4.2 公里，同步实施堤路及巡河路建设、怀河顺义段疏挖治理等工程。

4. 投资金额：566513 万元

5. 资金来源：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工期 1280 天

7. 其他：无

二、服务内容

为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提供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 (2)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 (3)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 (4)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 (5)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 (6)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 (7)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
- (8)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9)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负责其中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

编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 和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 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3,34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响应价格计列，不予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4 份，咨询人执 4 份。



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咨询人(盖章):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薛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超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5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3层301、302、303、304

账 号: 11210901040016706

账 号: 020004932920116288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邮政编码: 100036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69402828

电 话: 18612689615

传 真: 010-69405255

传 真: 010-88018550

电子信箱: cbhglc_zc@163.com

电子信箱: yuming@greetec.com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可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

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下达委托任务后 7 日内。若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本合同咨询业务资料，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弛，其权限范围：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桂凤，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满足委托人需求，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符合第一部分协议书“四、质量标准”的约定。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适用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及本工程相应的各项工程的承包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文本及相关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本条补充第 3.5 款、3.6 款、3.7 款：

3.5 咨询人应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内部审计、政府审计、绩效考核材料的整理。

3.6 咨询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7 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向咨询人支付违约事项对应项目咨询费用合同酬金的 20%的违约金，违约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向咨询人支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支付对应项目咨询费用合同酬金的 20%的赔偿金。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件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事项对应项目咨询费用合同酬金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款项中扣留。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且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3 支付酬金

5.3.1 支付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 工程投资完成到 80%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3) 咨询人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5.3.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5.3.3 支付条件

(1) 每次支付时，咨询人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委托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委托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如咨询人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委托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咨询人应对合同签章页咨询人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咨询人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咨询人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条补充第 5.5 款：

5.5 履约保证金

5.5.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

肆佰元整；（小写）：334,400元（含税）。

5.5.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

5.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咨询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终止，咨询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咨询人。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5.5.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委托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咨询人另行支付。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5.5 委托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方式及标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方式及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能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



付：按票据据实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和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请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弛，送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向阳东街6号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电子邮箱：cbhglc_zc@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于明，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9号楼，电子邮箱：yuming@greetec.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所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无 。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设计阶段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实施阶段	合同价款咨询报告	 报告封面、签署页、报告正文、相关表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	4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的相关规定； (2) 满足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 的要求； (3)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 的相关规定； (4)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	4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		提供完整的工程计量与支付资料后 7 日内	4				
	合同价款调整及索赔审核报告		提供完整的合同价款调整及索赔资料后 14 日内	4				
	材料/设备询价报告		材料/设备询价需求提出后 10 日内	4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报告		按季度	4				
	期中结算审核报告		提供完整的期中结算资料后 7 日内	4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报告封面、签署页、报告正文、相关表格		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	4	(1)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 的要求； (2)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 的相关规定。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分析报告	报告封面、签署页、报告 正文、相关表格	按委托人要求	4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其他服务	竣工决算报告	按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 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4	(1) 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 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 503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 定》(财建(2016) 504号)、《建设 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CECA/GC 9 的相关规定; (2) 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文件，项目批复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招标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最高投标限价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施工合同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投标文件（含投标预算）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预付款支付申请	1 份	根据施工合同要求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1 份	根据施工合同要求	
工程期中结算文件	1 份	根据施工合同要求	
工程变更、签证文件	1 份	根据施工合同要求	
工程索赔文件	1 份	全套支撑资料完善后 7 个工作日内	
需要询价的材料、设备清单	1 份	全套支撑资料完善后 7 个工作日内	



157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委托人。

二、验收方式：委托人自行组织，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间：咨询人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程序：咨询人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委托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验收意见，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咨询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委托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咨询人各项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目标	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工作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投标文件的组织方案实施。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元	1	167200.00	167200.00	无
2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元	1	167200.00	167200.00	无
3	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元	1	1170400.0 0	1170400.0 0	无
4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元	1	334400.00	334400.00	无
5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元	1	334400.00	334400.00	无
6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元	1	334400.00	334400.00	无
7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元	1	501600.00	501600.00	无
8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元	1	167200.00	167200.00	无
9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负责其中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编制工作	元	1	167200.00	167200.00	无
合计				3344000.0 0	3344000.0 0	无



附件 3：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河道治理长约46.6公里，包括平整河底约5.5公里、堤防加高约8.6公里、河坡防护约26.5公里、新（改）建水闸4座，并配套建设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5531平方米，子堤加固约4.2公里，同步实施堤路及巡河路建设、怀河顺义段疏挖治理等工程。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服务。

★（二）标的内容

为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提供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 （2）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 （3）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 （4）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 （5）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 （6）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 （7）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
- （8）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9）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负责其中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编制工作。

（三）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为380.69905万元。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
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5.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 19-2023）；
7.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二) 服务目标

合法、合规、高效完成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出具的成果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

(三) 工作要求

1. 工作原则

供应商实施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应严格遵守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造价咨询规范、规程、标准，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双方合同的约定。

2. 工作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 (2) 造价咨询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 (3)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等。

3. 工作质量



3.1 服务资格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其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属于其资格等级许可范围之内，并应由有行业资格和技能，且经验丰富的造价人员提供。并向采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性服务或建议成果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和准则的要求。

3.2 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做好造价咨询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工程量计量、造价复核、审核和批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

3.3 咨询成果

(1) 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造价咨询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计算成果可靠。

3.4 咨询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供应商的咨询文件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审查。

4. 咨询团队要求

4.1. 咨询团队组成

★ (1) 供应商拟投入的造价咨询团队人员应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 供应商委派的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供应商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除项目负责人外，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相关专业的工程造价人员。

★ (4) 除项目负责人外，咨询团队中参与项目造价审核的人员（包括成果文件审定人、审核人、编制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供应商须在投标阶段提供参与审核人员的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审核人员注册证书要求：①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下载加注使用场景应为“招投标”，并应保证其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②除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外，其他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采用电子注册证书的，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未采用电子注册证

书，应提供有效注册证书的电子件。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选派合适人员在项目现场或采购人单位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7) 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咨询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2 若供应商工作进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进度时或有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进度的危险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咨询人员和/或相关的其他专业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3 除遇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能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下，撤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4.4 如果采购人认为任何咨询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违法活动或有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更换。供应商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派出能充分胜任工作的人员替换。

4.5 供应商须提供驻项目咨询服务，供应商驻场工作应接受采购人分管部门工作要求。作息时间应满足采购人作息时间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

4.6 对于施工阶段存在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重大问题，供应商应派专家团队到现场予以解决；供应商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公司的专家团队对所有咨询的内容进行全面会审，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上述专家团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 保密

供应商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了解到采购人的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保密资料或信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其它不良后果的，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6. 资料交接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供应商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查。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7. 咨询成果提交时限及份数

供应商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

(四)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重点突出以

下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背景、项目要求，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各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具有针对性，并针对相应的重点、难点制定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背景、项目要求，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各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具有针对性，但未针对相应的重点、难点制定保障措施或制定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结合项目背景、项目要求，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各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分析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重点、难点分析。

2. 项目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组建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并且明确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审核、审定、批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岗位职责明确，权责清晰。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结构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但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审核、审定、批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职责。

第三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结构没有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

第四等次：不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3. 造价咨询工作程序

第一等次：根据具体工作内容，提出完整的工作流程，涵盖从造价咨询服务起始到结束的各个环节；针对流程中的每一个工作环节，详细阐述工作方法，同时明确指出各环节可能面临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并提出具体、可操作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根据具体工作内容，提出完整的工作流程，涵盖从造价咨询服务起始到结束的各个环节；针对流程中的每一个工作环节，详细阐述工作方法，但未明确各环节可能面临的工作重点与难点，或未提出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根据具体工作内容，提出工作流程，针对流程中的每一个工作环节，阐述工作方法，但工作流程不完整或工作方法有欠缺。

第四等次：没有根据服务工作内容提出工作流程或工作方法。

4. 成果文件编制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或未制订成果文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

5.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阐述系统详尽，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阐述系统详尽，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阐述简单，或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或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6.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对应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

第二等次：对应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7. 保密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保密制度。

8.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9. 人员配备

9.1 项目负责人

(1) 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等次：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的电子版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业绩

项目负责人担任水利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业绩：

第一等次：提供了2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提供了1项。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利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委托人证明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咨询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9.2 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 职称配备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

第一等次：有 2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有 1 名人员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超出满分，可作为中级职称评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

第一等次：有 3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中级职称。

第二等次：有 2 名人员具有中级职称。

第三等次：有 1 名人员具有中级职称。

第四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40%。

(2) 工程投资完成到 80%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40%；

(3) 供应商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20%。

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条件



(1) 每次支付时，供应商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采购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供应商应对合同签章页供应商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供应商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咨询人：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单位：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薛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9402828

2026年4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自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3层301、302、303、304

电话：18612689615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30日

